

6、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自测截图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睢宁县桃园镇 2026 年度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4-XZHH-C2026-0002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睢宁县桃园镇人民政府）的（睢宁县桃园镇 2026 年度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睢宁县桃园镇 2026 年度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建）企业为（江苏九镜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8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474 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1530 万元）①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填写！必须填写！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九镜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20 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建筑业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